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永兵（公民身份号码500101199205137571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史小娟与被告张永兵离婚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被告张永兵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01民初2108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要点：不准许原告史小娟与被告张永兵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0元，公告费（以票据为准），由原告史小娟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